# 关于《开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1. **背景及依据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精神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和《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铁政发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特制定《开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。

1. **执行范围与有关期限**

1、此《通知》执行范围为开原市31个部门和20个乡镇街。

2、期限两年2023年和2024年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及目标**

1、总体要求：配合好开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的所有普查工作。

2、工作目标：顺利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。

**四、九项主要工作任务**

名录库清理任务、普查动员任务、普查区绘制任务、普查工作宣传任务、普查员培训任务、普查底册清查任务、普查录入任务、普查数据核查任务、数据汇总任务。

1. **完成九项主要任务责任单位及配合单位**
2. 责任单位：属地乡（镇）街道。
3. 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业局等31个领导小组成员部门。

开原市统计局

2023年5月21日